

采购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字 }

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SZL2025-0006)

采购单位：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采购合同	16
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28
（四）优惠条件承诺	33
（五）售后服务承诺	34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项目）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24〕79 号和《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戏曲进乡村”工作的通知》（甘文旅厅办字〔2025〕28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对其所需采购的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GSZL2025-0006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实施地址：全县 10 个乡镇区域内部分行政村

采购需求：戏曲或者文化演出共 60 场次，单个行政村演出达到 6 场次，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本地传统演出要占总演出场次 60%以上，演出资源要在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率达到 100%。

项目预算：3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年底）

三、拟采用供应商：

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承接主体要以当地县域艺术团体和文化馆(站)演出队为主。要加强参演团体资质审查，演出团体应当依法登记注册，拥有可演出剧目三套以上，具有相应的演出器材、服装道具和交通工具。经实际考察仅有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唯一一家文艺院团符合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一单元 102 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室。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正宁县县城南环路 4 号

联系人：姚晓飞

联系电话：0934-5953809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孙乔乔

联系电话：18919259224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邀请函

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托的“正宁县2025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已被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1、采购文件编号：GSZL2025-0006

2、采购内容：戏曲或者文化演出共60场次，单个行政村演出达到6场次，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本地传统演出要占总演出场次60%以上，演出资源要在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率达到100%。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戏曲进乡村项目的承接主体要以当地县域艺术团体和文化馆(站)演出队为主。要加强参演团体资质审查，演出团体应当依法登记注册，拥有可演出剧目三套以上，具有相应的演出器材、服装道具和交通工具。经实际考察仅有正宁县红河演艺有限公司唯一一家文艺院团符合要求。

4、洽谈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5、洽谈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6、洽谈内容：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 GSZL2025-000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 姚晓飞 联系电话： 0934-5953809 地 址： 正宁县县城南环路 4 号
3	招标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19259224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室
4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每季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	供应商语言： 中文（专用名词等除外）。
8	供应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9	供应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一次性报价
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PDF 版本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 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室 注 1：为高效快捷唱标，请随供应商文件一起递交“开标一览表”（内含：1、开标报价一览表 2、相关凭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文件电子 U 盘一份。） 注 2：供应商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供应商文件正本；封包 2：供应商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供应商文件（U 盘）；封包 4，资质等相关原件；）。
12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栋1单元102室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评审小组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按照《庆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工作方案》庆办法【2025】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提高预付款比例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由 50%提升至 5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付款比例由 30%提升至 50%，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执行 20%价格扣除优惠，工程类采购项目执行 5%价格扣除优惠。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7	供应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供应商保证金。
18	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19	项目涉及的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等时间均以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注：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供应商（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补助资金。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同时递交供应商保证金，未向集中采购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3.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认为有必要，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日三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供应商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

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供应商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的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1 供应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总价及税金。

3.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3.3 供应商货币：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供应商承诺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①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⑤供应商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供应商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3）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5.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5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

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供应商资料共计4个封包，封包1：供应商文件正本；封包2：供应商文件所有副本；封包3，开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U盘版供应商文件；封包4，资质原件；）

1. 供应商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2.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3. 供应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4. 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报价一览表、资质原件；
5.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且招标人将不承担供应商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供应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供应商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单一来源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 投标保证金（如有）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3 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办公室投诉。

五、单一来源采购

1. 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采购。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采购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

《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谈判。

1.4 密封性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采购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 成立采购小组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2.2.2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单数组成。

2.2.3 由采购小组成员推选采购小组组长。

2.3 采购程序

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采购响应性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采购响应性文件》：

- ①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② 供应商投标报价明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的；
- ③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④ 《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⑤ 《采购响应文件》出现多个采购方案或采购报价的；
- ⑥ 采购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⑦ 《采购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货物或者服务，提供下列材料：	
2	营业执照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人代表授权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完税证明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6	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	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环节，通过打“√”，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评审因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格式	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响应文件完整性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材料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无串标行为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效投标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4 报价

2.4.1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次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2.4.2 采购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定标

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采购人根据唯一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服务标准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集中采购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GSZL2025-00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戏曲或者文化演出共 60 场次，单个行政村演出达到 6 场次，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本地传统演出要占总演出场次 60%以上，演出资源要在公共文化云平台上传率达到 100%。

二、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三、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或服务无质量、安全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年底完成所需采购服务。）

2. 开始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五、质保期限：1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年底）

六、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服务内容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所交付的服务中，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测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GSZL2025-0006

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季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地址：正宁县县城南环路4号 电话：0934-5953809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02 室 电 话：18919259224 鉴证方代表签字：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签订合同时须逐页加盖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类型	名称	时长（分钟）	演出人数 （个）	演出场次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四）优惠条件承诺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服务的演出项目中断或者取消情况时，并填写下表：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内容	备注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
（注明单一来源采购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GSZL2025-0006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二〇二五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正宁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
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中标）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声明人：（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GSZL2025-0006